

東南科技大學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原則及注意事項
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(95.10.23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(96.12.26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(97.10.20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(98.10.07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(98.11.13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0.06.02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0.09.09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1.05.31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3.06.27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4.03.16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4.07.14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5.07.28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6.06.01)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7.06.20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7.09.19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8.09.18)

- 一、本校依據『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』，為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款項，以利校務整體之發展，訂定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原則及注意事項」。(以下簡稱本事項)
- 二、申請與使用本事項獎勵補助經費（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，以下同），應依本事項所列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事項資本門經費（不含自籌款）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，各系（所）之教學及研究設備(含圖資處自動化及圖書期刊、教學媒體等)及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。
- 四、配合政府及學校相關措施之設施，得支用本經費，如：省水器材、實習實驗、校園安全及環保廢棄物處理、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。
- 五、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工程，依據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年度中程計畫由學校統籌運用於特色發展之全校教學儀器設備，由提出單位做專案報告得優先使用資本門之經費。
- 七、新增系（所）(不含改名者) 二年內，得提出發展計畫，優先支用本經費；金額視當年度資本門經費而定。
- 八、各系（所）經費之使用，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之所需，並且不得支用於行政業務之項目。
- 九、教育部正式核定獎勵補助款後，各單位按獎勵補助款所佔比例分配，不再重新計算，若需增減經費，得由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調整。
- 十、上述所列未及之處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事項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